

MaiCoin 集團

董事選任程序

版次：V1.0

制定/修訂年月：2026/03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 MaiCoin 集團（依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即為被包含於 MaiCoin 集團下之主體（下稱「本集團」或「MaiCoin 集團」）所有，非經本集團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印刷、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方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或公開口述等方式利用之。

版次紀錄總表

版次	修改/生效年月	發行或修訂說明	負責部門	核決層級
V1.0	2026/03	訂立內部作業	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

目錄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4
第二條 適用範圍	4
第三條 董事會組成.....	4
第四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人數.....	5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與補選.....	6
第六條 累積投票制.....	6
第七條 選舉票.....	6
第八條 董事當選.....	6
第九條 監票、計票與驗票.....	7
第十條 選舉票無效事由	7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與選舉票保存.....	7
第十二條 董事當選通知書.....	7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8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以資遵循。

適用法令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則或法令。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本公司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於本公司者。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本公司集團內公開發行之公司，悉依本規範辦理；非公開發行之公司，則依其適用之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除適用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七人，並應有超過二分之一董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併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

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前項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獨立董事之資格及人數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則另准許外，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二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

有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與補選

董事之選舉，應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解任之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相關投票方式悉依章程第 35.2 條之規範辦理。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選舉票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當選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監票、計票與驗票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無效事由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該選票總選舉權數者。
- 三、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六、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七、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與選舉票保存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董事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